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效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投资产品

本次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产品。

5、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不涉及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低风险品种，且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其极端变化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